

## 廢除死刑 — 進行之國際共識

廖 福 特

### 一、前言

本文探討國際社會對於「廢除死刑」此議題是否有共識？如果有的話，此國際共識是如何形成的？此共識之內涵為何？本文以國際法及憲法之角度思考此議題，一方面本文分析不同的國際機構對於「廢除死刑」之意見，首先探討在聯合國(United Nations)底下所建立之國際條約內容，其次則分析歐洲區域對「廢除死刑」之觀念，歐洲部分的分析包含了三個主要的歐洲機構，即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歐盟(European Union)及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of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of Europe)，再者本文研究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對「廢除死刑」此議題之概念。另一方面，本文亦比較各國憲法內容，以瞭解各國憲法對於「廢除死刑」是否有所規範及其內容為何。以下分別論述之。

### 二、聯合國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其中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權，第五條亦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污辱之處罰，但是此宣言並未明確規定死刑是應禁止的。

一九六六年簽訂一九七六年生效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則提及死刑議題，其第六條規定生命權應受保障，無人應被恣意剝奪生命，在未廢除死刑之國家，死刑之執行只得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且不得違反《禁止及處罰滅種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同時受死刑宣告者有權尋求赦免，第六條亦規定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孕婦執行死刑。因而《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並

未明定廢除死刑，但是要求限制死刑之範疇。而負責監督《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施行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則認為，死刑之施行如果不符合此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之公平審判權利，且無其他上訴救濟機會，則為違反第六條生命權應受保障之規定<sup>1</sup>。目前<sup>2</sup>《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有一百四十四個會員國，這些國家原則上應受上述原則之拘束。於此應論及的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三十七條亦規定，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兒童處以無假釋可能性之死刑及終生監禁，目前《兒童權利公約》有一百九十一個會員國，因而可說對十八歲以下之人不得處以死刑已是國際共識。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決議增訂《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呼籲各國廢除死刑，其前言認為廢除死刑有助於人性尊嚴之提昇及人權之進步發展，同時確信所有廢除死刑之措施，應被認為是對生命權享有之進展。第一條則要求各會員國不得於其管轄權內執行死刑，並應盡所有必要措施於其管轄權內廢除死刑，原則上各國對此《第二任擇議定書》不得提出保留，但是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得提出保留(reservation)而針對戰爭時期之最嚴重犯罪處以死刑，意即各國只有在批准或加入時方得提出保留，其後不得為之，且死刑之執行只限於戰爭時期之最嚴重犯罪。其次，依據第六條規定，各國即使處於緊急危難時，亦不得免除(derogation)《第二任擇議定書》之義務，即各國如未於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保留，其後即使處於緊急危難時亦不得免除其條約義務，即不得處以死刑。再者，各國應將廢除死刑之情形向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報告，而死刑之執行亦為《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所賦予之個人申訴(individual communication)之範疇。目前《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只有四十二個會員國，即目前為止世界上只有二成左右(以一百九十六國計算之)國家以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之方式贊成廢除死刑，這些國家絕大多數為歐洲及中南美洲信仰基督教及天主教之國家，其中無信仰回教之國家，而信仰佛教者只有尼泊爾一國。

聯合國幾個處罰國際犯罪之條約亦值得重視。一九九三年決議通過之

<sup>1</sup> See Communication No. 282/1988, Leaford Smith v. Jamaica, A/48/40.

<sup>2</sup> 本文所引用之資料至西元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五日為止。

《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Former Yugoslavia)第二十四條規定，審判庭(Trial Chamber)所得施加之刑罰僅限於監禁(imprisonment)及追回財物(return of property)。同樣地，一九九四年聯合國安理會決議通過之《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Rwanda)第二十三條亦規定，審判庭所得施加之刑罰僅限於監禁及追回財物。再者，一九九八年簽訂之《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七十七條亦規定刑罰種類包括監禁、罰金及追回財物，其中監禁以三十年為上限，但是如果犯罪罪行嚴重的話，可以處以終生監禁，重要的是死刑並未被包括於可處罰之刑罰種類內。而此三個國際刑事法庭或刑事法院規約所欲處罰之犯罪包括戰爭罪(War Crime)、滅種罪(Crime of Genocide)、違反人道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及侵略罪(Crime of Aggression)等國際上所共同認定為最嚴重之犯罪，對於這些嚴重的犯罪依然不處以死刑，其他犯罪應該不會比上述犯罪更加嚴重，因而恐怕沒有施以死刑之必要，如果未來《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能得到國際上絕大多數國家之批准、接受或加入，亦將是一種廢除死刑之重要步驟。然而依據《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必需有六十個批准國此規約才生效，目前為止已有九十六國簽字，但是只有九國批准，恐怕還需要一段時間此規約才會生效。上述三個國際刑事法庭或刑事法院規約表達了國際上對嚴重犯罪亦不願意處以死刑之意願，但是可惜的是此項意願並不必然引導各國於其國內廢除死刑。

聯合國各機關亦相當重視廢除死刑之進展，例如聯合國大會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七年以 2857 號及 32/61 號決議要求各國限制死刑之適用層面。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則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決議要求各國限制死刑之適用層面、暫停死刑之施行、同時將施行死刑之資訊公布為大眾所知，人權委員會亦要求聯合國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應於其每五年報告(quinquennial report)中附加有關全世界各國廢除死刑之報告呈送人權委員會。而人權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則持續與各國政府作建設性對話，以遊說各國降低甚至廢止死刑之適用。另外促進及保護人權次委員會(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於一九九九年八月通過一名為《死刑，特別是少年犯》(The death penalty,

particularly in relation to juvenile offenders)之決議案，其中呼籲「爲了紀念千禧年，要求所有維持死刑及未暫停死刑執行之國家，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死刑至少減輕爲終身監禁，並承諾於二〇〇〇年期間暫緩執行死刑。」

## 二、歐洲

### (一)、歐洲理事會

歐洲理事會各國於一九五〇年簽訂《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其中第二條保障生命權，但是其承認得依法執行法院判決而剝奪人之生命，即其並未積極地要求廢除死刑。然而歐洲理事會各國於一九八三年增訂《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Protocol No. 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以要求各簽約國廢除死刑，此議定書爲國際上第一份要求廢除死刑之國際條約，然而其前言並未闡明爲何死刑應廢除，而只是略述「慮及在歐洲理事會一些國家之發展，表達出廢除死刑之一般趨勢」，作爲訂定《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之理由。此議定書第一條明確規定死刑應廢除，無人應受死刑之宣告或執行，但是第二條則規定各簽約國得於國內法規定，於戰爭時期或受戰爭之立即威脅時得執行死刑，而死刑只能於法定情形執行之。第三條及第四條則規定不得免除及保留。因而《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所規定之廢除死刑只限於平時，而不及於戰時，其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之不同處爲《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之各簽約國仍得於國內法規定於戰爭時執行死刑，且無論何時均得制定此國內法，但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之簽約國只有在批准或加入時方可提出保留，而針對戰爭時期之最嚴重犯罪處以死刑。

目前歐洲理事會有四十一個會員國，其中已有三十七國批准或加入《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有十四國批准，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有九國批准，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則有十四國批准，這些國家負有於平時廢除死刑之義務，《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三十七個批准國之中有二十七國爲《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之批准國，因此這二十七個歐洲國家如未於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

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時提出保留，依然不可針對戰爭時期之最嚴重犯罪處以死刑。由此亦可知有一些歐洲國家選擇先批准《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即先批准或加入區域國際條約，之後才批准或加入聯合國之條約。

應該強調的是歐洲理事會不停地努力透過各種方式要求其會員國應廢除死刑。一九九七年歐洲理事會各國領袖於法國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舉行第二次高峰會，並發表宣言呼籲全球廢除死刑(universal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而歐洲各國應暫停執行已判決之死刑。歐洲理事會之國會大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則從一九九四年開使即強力呼籲歐洲理事會之會員國應廢除死刑，而其中比較重要的有一九九六年之一三〇二號決議案，此決議案建議訂定另一個新的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以在戰時及平時均廢除死刑，即全面廢除死刑之呼籲。另一個重要之決議案為一九九九年之一一八七號決議案，此決議案希望使「歐洲成爲一無死刑之大陸」(Europe: a death penalty-free continent)，此決議案認爲死刑構成非人道及污辱之處罰，違反最基本之人權，即生命本身，此決議案因而重申死刑在一法治之文明及民主社會是不應存在的。另一方面，國會大會亦對歐洲理事會之新會員國施以相當大之外交壓力，以促使各國廢除死刑。

## (二)、歐盟及歐洲共同體

歐洲共同體初期的幾個條約，例如《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nergy Community)等，並無人權保障之規定，當然更無明確規範死刑之廢除。

直到一九八七年七月生效之《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方將人權保護原則明文化。單一歐洲法之前言提及，「茲致力於共同推動爲會員國憲法及法律，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社會憲章所承認之基本人權，特別是自由、平等及社會正義，以提昇民主政治」。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生效的《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更加增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三十條(《阿姆斯特丹條約》(the Amsterdam Treaty)生效後，現爲第一百七十七條)，此條文要求共同體發展合作之政策，應「重視民主發展及實踐和法治之一般目的，及尊重

人權及基本自由」。另一方面，《歐洲聯盟條約》第 F 條第二項(現為第六條第二項)，亦作如下規定：「本聯盟應尊重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在羅馬簽訂之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所保障，及會員國共同憲政傳統所導引出來之基本權利，並將其作為共同體之一般法律原則。」同時，《歐洲聯盟條約》第 J.1 條(現為第十一條)及第 K.2 條(現為第三十條)，亦要求尊重及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作為共同外交及安全的政策與移民及庇護的目的之一。

一九九七年十月簽訂，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之《阿姆斯特丹條約》則條改《歐洲聯盟條約》第六條第一項，將歐盟「應尊重」人權及自由原則，修改為歐盟乃「奠基於」(founded on)人權保護原則。其次，《阿姆斯特丹條約》增訂《歐洲聯盟條約》第七條，其中規定會員國應遵守第六條第一項之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原則，如確認會員國違反此原則，可中止其權利。另外依據四十九條之規定，欲加入歐盟之國家，必需遵守第六條第一項之原則，此為加入歐盟之前提要件。

《單一歐洲法》、《歐洲聯盟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加強了歐洲共同體及聯盟對人權保護之重視，但是這些條約並未明確要求廢除死刑。然而歐盟之歐洲高峰會(European Council)依其職權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兩個規則，即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976/1999 及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975/1999，明定歐洲共同體之共同外交及合作政策應支持民主化程序，其中特別包含死刑之廢除。其次，歐洲高峰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重申全面廢除死刑為歐盟之政策，而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則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建議歐洲高峰會向美國施壓，要求美國不要執行死刑，同時考慮當歐盟與第三國協商簽訂協議時，應將死刑之廢除作為協議中人權條款之必要部分之可能性。另外歐洲高峰會亦於今年發表了幾個與廢除死刑有關之重要宣言，在一月十八日歐洲高峰會再次確認歐盟支持歐洲理事會之全球廢除死刑及歐洲各國應暫停執行已判決之死刑的呼籲。歐洲高峰會亦宣示認為，廢除死刑有助於人性尊嚴之提昇與人權發展之進步。歐盟曾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宣稱其將通過一決議案，表示贊同自西元二〇〇〇年起享有一無死刑之千禧年的理念，但是後來似乎無疾而終，不過由此亦可看的出來全面廢除死刑是歐盟一直想要推動之政策。

歐盟之會員國包括西歐十五個國家，這十五個國家均已批准《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而且這十五個國家均為歐洲理事會之會員國，因此歐盟對廢除死刑之提倡並沒有擴張廢除死刑之國家數目，但是強化了廢除死刑之訴求，畢竟歐盟是一個強大之經濟體，歐盟可透過共同外交及合作政策，以經濟為導向但夾帶其他政策以影響其他國家，此影響包括兩個層面，首先為對欲加入歐盟之其他歐洲國家之影響，例如波蘭在一九八五年廢除死刑即是為了加入歐盟作準備，波蘭刑事法學者認為「要進入歐盟就必需把死刑廢除」<sup>3</sup>。其次則是對歐洲以外國家之影響，歐盟可將廢除死刑此議題加入其他議題一起討論，甚至以廢除死刑作為其他合作之前題。另一方面，歐盟亦與歐洲理事會合作共同訴求廢除死刑之理念，例如第十二次歐盟與歐洲理事會會議(12th Quadripartite Meeting European Union/Council of Europe)即重申一九九七年歐洲理事會第二次高峰會之宣言，呼籲全球廢除死刑，而歐洲各國應暫停執行已判決之死刑，同時歐盟強調此呼籲為歐盟所有會員國之堅定政策。

### (三)、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

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各會員國對於廢除死刑此議題並沒有完全的共識，但是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自一九九〇年起即注重廢除死刑此議題，例如一九九〇年的哥本哈根會議即強調國際上已有許多國際文件主張廢除死刑，因此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各會員國將持續關心廢除死刑此議題，同時決議(1)各會員國如果沒有廢除死刑，死刑只能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並且不違反其國際承諾；(2)各會員國同意考量適用死刑之必要性；(3)各會員國將彼此交換有關廢除死刑之訊息；(4)各會員國同意就廢除死刑此議題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5)各會員國並將施行死刑之資訊公布為大眾所知。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在一九九一年的莫斯科會議、一九九二年的赫爾辛基高峰會及一九九四年的布達佩斯高峰會持續地重申上述意念。

<sup>3</sup> 參閱，學術研討會—波蘭刑法的現況與運作，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十四期，八十八年十二月，213頁。Prof. Dr. Andrzej J. Swarce 之見解。

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基本上採用外交途徑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在有關於廢除死刑此議題上也採用同樣的方法，因此其拘束力較弱，但是也會在國際外交上產生一定之效力，特別是有關廢除死刑之呼籲，目前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有五十五個會員國，包括歐洲理事會之四十一個會員國、歐洲之教廷(Holy See)及摩納哥(Monaco)、許多過去為蘇聯內部共和國之中亞國家及北美之加拿大與美國。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會員國中尚有十四個國家未廢除死刑，這十四個國家主要為美國、東歐及中亞國家，因為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之會員國與歐洲理事會之會員國重疊，此組織並未使廢除死刑之國家數目增加，其所扮演之角色與歐盟相似，即以外交途徑強化了廢除死刑之訴求。

### 三、美洲國家組織

美洲國家組織於一九六九年簽訂《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其中第四條保障生命權，規定任何人之生命不應恣意被剝奪，要求在沒有廢除死刑之國家死刑只能依罪刑法定原則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在已廢除死刑之國家死刑不得恢復，而且不得對政治犯罪、十八歲以下及七十歲以上之人及孕婦施行死刑，同時受死刑宣告者有權要求赦免，而在赦免與否未確定前死刑不得執行。與上述歐洲理事會及聯合國之模式一樣，美洲國家組織在第一份有關人權保護之文件中，並未明確要求廢除死刑。

但是美洲國家組織在一九九〇年簽訂《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以要求各簽約國廢除死刑，此議定書前言闡述每個人有要求生命被尊重之天賦人權，此項權利不因任何理由而貶抑，死刑之施行有無可回復之結果，關閉了更正司法錯誤之可能性，去除了改變判決之機會，而廢除死刑使生命權得到更有效之保護。因而此議定書要求各簽約國不得於其管轄權內將死刑適用於任何人，另外此議定書有與聯合國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一樣的規定，即原則上各國對此不得提出保留，但是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得提出保留而針對戰爭時期之最嚴重犯罪處以死刑，但是此議定書並無禁止免除之規定。目前為止美洲國家組織共有三十五個會員國，其中只有七

個國家批准此議定書<sup>4</sup>。

#### 四、各國國內法律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曾於一九九九年年底作了一個與廢除死刑有關之統計報告，其中發現在一百九十六個國家中，有七十個國家已完全廢除死刑，有十三個國家部分或於平時廢除死刑，有二十三個國家事實上(*de facto*)廢除死刑，而有九十個國家維持死刑。所謂完全廢除死刑，指任何犯罪均不得處以死刑，例如瑞士憲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安道耳憲法第八條第三項即明確規定死刑應禁止。而部分廢除死刑，指一般犯罪不得處以死刑，只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或戰時犯罪才可處以死刑，例如巴西憲法第五條規定，除於已宣告戰爭之時期外不得施行死刑，而阿根廷憲法第十八條則永遠限制因為政治理由而處以死刑。再者事實上廢除死刑則是指法律上雖然對一般犯罪維持死刑之處罰，但是事實上有十年以上未執行死刑，或已為國際承諾而不執行死刑。因此國際特赦組織認為全世界有半數以上國家(106/196)至少已實質上廢除死刑。

但是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數字與上述三個國際條約之批准國數目有相當落差，假設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數字沒有錯誤，可得知有許多國家雖然已不再執行死刑或已廢除死刑但並未批准國際條約，因此造成雖然已有八十三個國家部分或全面廢除死刑，但是只有五十五個國家批准三個國際條約之一。然而如上所述《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給予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得提出保留，而針對戰爭時期之最嚴重犯罪處以死刑之權利，因而國際特赦組織所統計之八十三個部分或全面廢除死刑國家應該都會認同《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才是，這些國家未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之原因頗值得探究。

另外從時間點而言，十五世紀起便有國家不執行死刑，而有幾個國家在十九世紀即已明文廢除死刑，例如葡萄牙及荷蘭分別於一八六七年及一八七〇年部分廢除死刑，而委內瑞拉、聖馬利諾及哥斯大黎加則分別於一八六三年、一八六五年及一八七七年完全廢除死刑。另一方面，依據國際特赦組織之統計，一百零六個已事實上、部分或全面廢除死刑國家中，有

<sup>4</sup> Brazil, Costa Rica, Ecuador, Nicaragua, Panama, Uruguay, Venezuela.

五十八個國家是一九七六年之後陸續廢除死刑的，由此可知一九七六年之後才是廢除死刑高峰期的開始。

## 五、結論

從以上之討論可得知以下之論述：

1. 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而言，一個國家既使沒有廢除死刑，其死刑之執行應只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同時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孕婦執行死刑，而受死刑宣告者有權尋求赦免。
2. 實際上不執行死刑之情形自十五世紀便開始，而就各國國內法律對廢除死刑之實踐而言，其時間點自十九世紀後期開始，然而大多數國家是一九七六年之後才陸續廢除死刑的，而目前世界上已有半數以上國家事實上、部分或全面廢除死刑。
3. 國際組織對廢除死刑之努力並使其明定於法律文件，始於一九八三年之《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其後則有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決議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及美洲國家組織在一九九〇年簽訂《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然而批准此三個公約的國家數目分別為三十七、四十二及七，扣掉重複之國家後，實質上已至少批准一個公約而認同廢除死刑之國際條約訴求的國家只有五十五國。
4. 三個國際刑事法庭或刑事法院規約表達了國際上對嚴重犯罪亦處以死刑之意願，此代表國際上不以死刑作為刑罰之一種的具體實踐。
5. 許多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的許多機構、歐洲理事會、歐盟、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與美洲國家組織，均強調廢除死刑之重要性。
6. 國際文件認為死刑之施行(i)有無可回復之結果，關閉了更正司法錯誤之可能性，去除了改變判決之機會；(ii)構成非人道及污辱之處罰，違反最基本之人權，即生命本身；(iii)在法治之文明及民主社會是不應存在的。同時廢除死刑(i)是對生命權享有之進展，使生命權得到更有效之保護；(ii)促使人性尊嚴之提昇及人權之進步發展。

如果以一個嚴格的標準衡量，廢除死刑尚未有全球共識，但是廢除死刑此

議題是國際上非常重視的，而且廢除死刑之國家數目不斷增加，因而或許可預期廢除死刑將來可能成爲全面的國際共識，以現今之情形而言廢除死刑是進行中的國際共識。

## 附 錄

### 各國廢除死刑及批准國際條約之情形

Country	Date (A)	Date (AO)	Date (LE)	Reten.	ICCPR OP2	ACHR OP	ECHR P6
Afghanistan				R			
Albania							
Algeria				R			
Andorra	1990		1943				+
Angola	1992						
Antigua and Barbuda				R			
Argentina		1984					
Armenia				R	+		
Australia	1985	1984	1967				
Austria	1968	1950	1950		+		+
Azerbaijan	1998		1993		+		
Bahamas				R			
Bahrain				R			
Bangladesh				R			
Barbados				R			
Belarus				R			
Belgium	1996		1950		+		+
Belize				R			
Benin				R			
Bermuda			1977				
Bhutan			1964 K				
Bolivia		1997	1974				
Bosnia-Herzegovina		1997					
Botswana				R			
Brazil		1979	1855			+	
Brunei Darussalam			1957 K		+		
Bulgaria	1998		1989				+
Burkina Faso				R			

Country	Date (A)	Date (AO)	Date (LE)	Reten.	ICCPR OP2	ACHR OP	ECHR P6
Burundi				R			
Cambodia	1989						
Cameroon				R			
Canada	1998	1976	1962				
Cape Verde	1981		1835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981				
Chad				R			
Chile				R			
China				R			
Colombia	1910		1909		+		
Comoros				R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R			
Congo (Republic)			1982				
Cook Islands							
Costa Rica	1877				+	+	
Cote D'ivoire							
Croatia	1990				+		+
Cuba				R			
Cyprus		1983	1962		+		+
Czech Republic	1990						+
Denmark	1978	1933	1950		+		+
Djibouti			Ind.				
Dominica				R			
Dominican Republic	1966						
East Timor	1999						
Ecuador	1906				+	+	
Egypt				R			
El Salvador		1983	1973 K				
Equatorial Guinea				R			
Eritrea				R			
Estonia	1998		1991				+
Ethiopia				R			
Fiji		1979	1964				
Finland	1972	1949	1944		+		+
France	1981		1977				+
Gabon				R			
Gambia			1981				
Georgia	1997		1994 K		+		+

Country	Date (A)	Date (AO)	Date (LE)	Reten.	ICCPR OP2	ACHR OP	ECHR P6
Germany	1987				+		+
Ghana				R			
Greece	1993		1972		+		+
Grenada			1978				
Guatemala				R			
Guinea				R			
Guinea-Bissau	1993		1986 K				
Guyana				R			
Haiti	1987		1972 K				
Honduras	1956		1940		+		
Hungary	1990		1988		+		+
Iceland	1928		1830		+		+
India				R			
Indonesia				R			
Iran				R			
Iraq				R			
Ireland	1990		1954		+		+
Israel		1954	1962				
Italy	1994	1947	1947		+		+
Jamaica				R			
Japan				R			
Jordan				R			
Kazakstan				R			
Kenya				R			
Kiribati			Ind.				
Kuwait				R			
Kyrgyzstan				R			
Laos				R			
Latvia		1999	1996				+
Lebanon				R			
Lesotho				R			
Liberia				R			
Libya				R			
Liechtenstein	1987		1785		+		+
Lithuania	1998		1995				+
Luxembourg	1979		1949		+		+
Macedonia (Former Yug. Rep.)					+		+
Madagascar			1958 K				
Malawi				R			

Country	Date (A)	Date (AO)	Date (LE)	Reten.	ICCPR OP2	ACHR OP	ECHR P6
Malaysia				R			
Maldives			1952 K				
Mali			1980				
Malta		1971	1943		+		+
Marshall Islands			Ind.				
Mauritania				R			
Mauritius	1995		1987				
Mexico			1937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Ind.				
Moldova	1995						+
Monaco	1962		1847				
Mongolia				R			
Morocco				R			
Mozambique	1990		1986		+		
Myanmar				R			
Namibia	1990		1988 K		+		
Nauru			Ind.				
Nepal	1997	1990	1979		+		
Netherlands	1982	1870	1952		+		+
New Zealand	1989	1961	1957		+		
Nicaragua	1979		1930		+	+	
Niger			1976 K				
Nigeria				R			
North Korea				R			
Norway	1979	1905	1948		+		+
Oman				R			
Pakistan				R			
Palau							
Palestinian Authority				R			
Panama			1903 K		+	+	
Papua New Guinea			1950				
Paraguay	1992		1928				
Peru		1979	1979				
Philippines				R			
Poland	1997		1988				
Portugal	1976	1867	1849 K		+		+
Qatar				R			
Romania	1989		1989		+		+

Country	Date (A)	Date (AO)	Date (LE)	Reten.	ICCPR OP2	ACHR OP	ECHR P6
Russian Federation				R			
Rwanda				R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R			
Saint Lucia				R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R			
San Marino	1865	1848	1468 K				+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1990		Ind.				
Saudi Arabia				R			
Senegal			1967				
Seychelles	1993		Ind.		+		
Sierra Leone				R			
Singapore				R			
Slovak Republic	1990				+		+
Slovenia	1989				+		+
Solomon Islands		1966	Ind.				
Somalia				R			
South Africa	1997	1995	1991				
South Korea				R			
Spain	1995	1978	1975		+		+
Sri Lanka			1976				
Sudan				R			
Suriname			1982				
Swaziland				R			
Sweden	1972	1921	1910		+		+
Switzerland	1992	1942	1944		+		+
Syria				R			
Taiwan				R			
Tajikistan				R			
Tanzania				R			
Thailand				R			
Togo							
Tonga			1982				
Trinidad And Tobago				R			
Tunisia				R			
Turkey			1984				
Turkmenistan				R	+		
Tuvalu			Ind.				

<b>Country</b>	<b>Date (A)</b>	<b>Date (AO)</b>	<b>Date (LE)</b>	<b>Reten.</b>	<b>ICCPR OP2</b>	<b>ACHR OP</b>	<b>ECHR P6</b>
Uganda				R			
Ukraine				R			+
United Arab Emirates				R			
United Kingdom	1998	1973	1964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			
Uruguay	1907				+	+	
Uzbekistan				R			
Vanuatu			Ind.				
Vatican City State		1969					
Venezuela		1863			+	+	
Viet Nam				R			
Western Samoa			Ind.				
Yemen				R			
Yugoslavia (Federal Republic)				R			
Zambia				R			
Zimbabwe				R			

### Abbreviations:

Date (A) = date of abolition for all crimes

Date (AO) = date of abolition for ordinary crimes

Date (LE) = date of last execution

K = date of last known execution

Ind. = no executions since independence

Reten. = Retentionist

ICCPR OP2 =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CHR OP =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 P6 = Protocol No. 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ccession